

中华人民共和国徐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徐关缉违字〔2026〕1号

当事人：江苏恩斯特系统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
光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2MA22UYN13X

地 址：徐州市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湖大道30号

2024年2月至2025年9月，当事人委托报关企业向上海
海关、苏州海关申报出口货物3票，其中12台设备为《中华
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中所列管制物项，违
法经营额为人民币1018700.31元。同时，当事人由于自身理
解及工作疏忽，导致出口货物税则号列与实际不符。具体
情况如下：

2024年2月27日，当事人在未向商务主管部门申领《两
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的情况下，委托报关企业将
200升搪玻璃开式反应釜2台（型号 XXXXXXXXXX）申报出口至俄
罗斯。报关单号为238220240824522343，申报品名为搪玻
璃开式反应釜，税则号列为8419899090，申报价格为人民
币192000元，成交方式为EXW。上述出口货物符合管制编
号为2B350.g的管制条件，属于需要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
出口许可证》范畴。经核定，200升搪玻璃开式反应釜税则
号列应为8479820010。

2025年6月11日，当事人在未向商务主管部门申领《两
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的情况下，委托报关企业将

50升搪玻璃储罐1个、500升搪玻璃储罐2个、1000升搪玻璃反应釜3台、碳化硅换热器（型号为[REDACTED]）1台、碳化硅换热器（型号为[REDACTED]）1台及真空系统1套（包含耐腐蚀液环式真空泵1台、罗茨真空泵1台及阀门、仪表等配件）申报出口至中国台湾。报关单号为222920250002120947，申报品名为搪玻璃设备，税则号列均为8419899090，申报价格为145495美元，成交方式为CIF。其中，500升搪玻璃储罐2个，符合管制编号为2B350.c的管制条件，1000升搪玻璃反应釜3台，符合管制编号为2B350.g的管制条件，碳化硅换热器（型号为[REDACTED]）1台和碳化硅换热器（型号为[REDACTED]）1台符合管制编号为2B350.f的管制条件，罗茨真空泵1台符合管制编号为2B350.b的管制条件，均属于需要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范畴。经核定，500升搪玻璃储罐税则号列应为7310100010，1000升搪玻璃反应釜税则号列应为8479820010，碳化硅换热器税则号列应为8419500050，罗茨真空泵税则号列应为8414100010。

2025年9月10日，当事人在未向商务主管部门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的情况下，委托报关企业将真空系统1套（包含50升搪玻璃储罐1个、碳化硅换热器（型号为[REDACTED]）1台、耐腐蚀液环式真空泵1台、罗茨真空泵1台及阀门、仪表等配件）申报出口至中国台湾。报关单号为222920250003417891，申报品名为真

空系统，税则号列为8414100090，申报价格为36112美元，成交方式为CIF。其中，碳化硅换热器（型号为[REDACTED]）1台，符合管制编号为2B350.f的管制条件，罗茨真空泵1台，符合管制编号为2B350.b的管制条件，均属于需要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范畴。

以上事实有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材料、涉案货物相关合同、发票、装箱单、图纸等打印件、当事人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本明细表等材料、微信聊天记录打印件、当事人情况说明、[REDACTED]公司和[REDACTED]

[REDACTED]公司出具的当事人购买相关设备的情况说明、俄罗斯[REDACTED]和中国台湾[REDACTED]出具的说明材料及中国台湾[REDACTED]网页截图、当事人认错认罚承诺书、当事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等为证。

当事人作为出口经营者，出口管制货物未提交许可证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行为。当事人由于自身理解及工作疏忽，导致出口货物税则号列申报不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构成申报不实违规。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可以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十条之规

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35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至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